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8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人民币）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0	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75%+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1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8%+恒生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15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17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18	安信鑫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19	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20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21	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2	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6%+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3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拟从"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部分投资主要在契合创新先锋主题的基础上，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关注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且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结合估值水平和企业基本面等相关指标，精选出具备投资潜力的个股，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本基金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原基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指数"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若干只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70%，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2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7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由40%调整为2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8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比较不同券种之间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评估债券的内在投资价值，灵活运用多种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配置。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指数(全价)"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1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比较不同券种之间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评估债券的内在投资价值，灵活运用多种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配置。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指数(全价)"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6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3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8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7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1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并删除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5%"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调整为70%，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调整为2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人民币）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调整为"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75%+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原材料业"，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7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10%不变，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3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整为70%，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5%调整为2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8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65%，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2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调整为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5%不变，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8%+恒生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5%调整为60%，将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调整为28%，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7%，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5%调整为90%，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5%调整为7%，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3%，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75%不变，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15%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将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作为这类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的成分券是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1年以内(不包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1年以内政府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和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调整后的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本基金未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安信鑫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将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作为这类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的成分券是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1年以内(不包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1年以内政府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和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主要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等因素，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成分券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1–3年)指数"的成份券是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待偿期1–3年(含1年)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作为这类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0–1年国债全价（总值）指数"的成分券是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待偿期1年以内(不包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1年以内政府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和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在确保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指数(全价)"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本基金未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1、安信欣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未来市场利率趋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指数(全价)"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83%不变，A股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9%，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调整为3%，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5%不变，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安信稳健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6%+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基于资产配置策略，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对全市场固定收益类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并从中选出适合投资目标的产品作为固定收益类基金备选池；同时债券投资策略作为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的补充，以积极增厚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率为目标。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境内权益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境外权益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恒生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商品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75%不变，境内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12%不变，境外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调整为5%，商品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调整为3%，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5%不变，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情况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益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沪深300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未做调整，仍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仅规范相关基准要素的表述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5%调整为75%，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20%，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5%不变，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